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久治县 2024 年越冬颗粒饲料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鸣升公招(货物)2024-059

包号: 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 贰佰零叁万陆仟零壹拾陆元壹角伍分整(¥2036016.15)

采购单位(甲方): 久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门源县永兴生态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日期: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久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门源县永兴生态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9 日（久治县 2024 年越冬颗粒饲料采购项目）（青海鸣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青海鸣升公招（货物）2024-05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备注
1	颗粒饲料	50 千克/袋	645.33	3155	2036016.15	
合计			645.33		2036016.15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陆仟零壹拾陆元壹角伍分整（¥2036016.15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饲料运输由供应商协调负责、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中标后 15 日内；

2. 交货地点及数量：供货数量为 645.33 吨，其中县级储备库 120.33 吨、索乎日麻乡 120 吨、哇尔依乡 135 吨、白玉乡 135 吨、哇赛乡 135 吨。并负责搬运、卸货、安装、调试等，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六个月；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拒绝接受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书、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作为结算依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50%的货款，即人民币¥1018008.08元（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零捌元零捌分整），乙方完成饲料供货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档案资料，所交付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甲方约定，拨付剩余50%的货款，即人民币¥1018008.07元（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零捌元零柒分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催告依然没有在限定时间内交货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应无条件及时更换；没有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更换的，视

为逾期交货。更换后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可据此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累及甲方承担经济责任的，双倍赔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无条件更换。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不及时处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5 条。

九、其他约定：本项目不含运输费，运输补贴为 180 元/吨，如运输补贴不足以支付运输费用，由供货方与运输方协商解决，由运输方提供运输发票给甲方。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久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乙方（盖章）：门源县永兴生农牧

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晏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2024年12月23日